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扩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熟江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3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扩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常熟江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志刚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500
建设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				
立项审批部门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常熟发改备[2018]741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49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	12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年5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表 1-1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		
1	玻璃纤维布	0	92万 m <sup>2</sup>	92万 m <sup>2</sup>	10万 m <sup>2</sup>	涂层生产线
2	硅胶	0	192T	192T	16T	
3	溶剂油	0	10T	10T	10T	
4	玻璃纤维	2700T	1200T	3900T	300T	玻纤毡布生产线
5	聚酯树脂粉	0	22T	22T	10T	
6	聚醋酸乙烯酯乳液	0	9T	9T	3T	
7	苯乙烯乳液	1200T	0	1200T	20T	/
8	阻燃剂	3T	0	3T	1T	/
9	绿颜料 8601	0.3T	0	0.3T	0.3T	/
10	橙颜料 8206	0.3T	0	0.3T	0.3T	/
11	蓝颜料 8301	1T	0	1T	0.6T	/
12	黄颜料 8202	0.3T	0	0.3T	0.3T	/
13	黑颜料 8501	1T	0	1T	0.2T	/
14	翠绿颜料 8603	0.3T	0	0.3T	0.3T	/
15	桃红颜料 8118	0.3T	0	0.3T	0.2T	/
16	白色颜料 8401	0.3T	0	0.3T	0.3T	/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主要物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溶剂油	无色液体，具有芳香烃气味	可燃	LD50: >3592mg/kg (大鼠经口)， LD50: >3160mg/kg (家兔经皮)，LC50: 3.4 mg/1,4h (大鼠吸入)
聚醋酸乙烯酯	无色黏稠液或淡黄色透明玻璃状颗粒，无臭，无味，有韧性和塑性。 密度: 1.191g/ml, 熔点: 60°C	无	LD50: >25mg/kg (大鼠经口)，LD50: >25mg/kg (小鼠经口)
聚酯树脂	聚酯树脂是热固性树脂中最常用的一种，线形聚合物，经过交联单体或活性溶剂稀释形成的具有一定黏度的树脂溶液	—	—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	
1	硅胶涂层机	/	0 台	4 台	4 台	自带烘箱
2	检验机	/	8 台	4 台	12 台	
3	短切机	/	0 台	4 台	4 台	
4	沉降铺网机	/	0 台	4 台	4 台	
5	撒粉机	/	0 台	4 台	4 台	
6	振动机	/	0 台	2 台	2 台	
7	烘箱	/	12 台	2 台	14 台	部分利用原有烘箱
8	冷却机	/	0 台	2 台	2 台	
9	收卷机	/	0 台	4 台	4 台	
10	剑杆织机	/	140 台	24 台	164 台	
11	普通织机	/	8 台	0 台	8 台	
12	整经机	/	10 台	0 台	10 台	
13	上轴机	/	3 台	0 台	3 台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156.6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蒸汽	1500t/a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亦无新增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企业原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至常浒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 1、项目由来

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取得常熟市发改委备案（常熟发改备[2018]741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53、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全部”，应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社会经济状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扩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常熟江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海虞镇王市向阳路 19 号。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经实地勘查，项目西侧为人民路，道路对面为苏州秀曼度服饰有限公司；东面为东泾路；南面为其他设备厂；北面为向阳路，道路对面为常熟市华创精密机械公司。项目周围 3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状况图见附图四。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4.2%。本扩建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建筑面积 4900 平米，达到生产规模时，年增产 92 万平方米硅胶玻璃纤维涂层防火毯基布、1200 吨玻璃纤维短切毡。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3，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4。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后，利用原有职工人数，无新增员工人数，年工作 300 天，8h/d，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平面布置：扩建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建筑面积 4900 平米，绿化面积依托已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五。

产品方案：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工作 时数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	
已有项目	玻璃纤维网格布	2400 万平方米	0	2400 万平方米	2400

		玻璃纤维防火毯	120 万条	0	120 万条	2400
新建项目	涂层玻璃纤维布生产线	硅胶涂层玻纤布	0	92 万 m <sup>2</sup>	92 万 m <sup>2</sup>	2400
	短切毡	玻璃纤维短切毡	0	1200T	1200T	2400

主体建筑：

表 1-5 本项目主要建筑工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1	厂房建筑面积	4900m <sup>2</sup>	/
2	涂层玻璃纤维布生产车间	2400m <sup>2</sup>	原有建筑
	玻璃纤维短切毡	1500m <sup>2</sup>	
	预留车间	1000m <sup>2</sup>	
3	绿化面积	依托现有	/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表 1-6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加量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0	用于存放玻璃纤维坯布
	成品仓库		2500m <sup>2</sup>	2500m <sup>2</sup>	0	-
	化工仓库		450m <sup>2</sup>	450m <sup>2</sup>	0	用于存放原辅料中乳液、颜料等
公用辅助工程	给水	自来水	5400t/a	5402t/a	+2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4320t/a	4320t/a	0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常浒河
		雨水	市政雨水管网接入			雨污分流
		供电	156.6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
		天然气	利用原有，不新增			/
		蒸汽	1500t/a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利用原有，达标排放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2t/a			不排放
	废气处理	烘干废气	经管道集中到一台 DMF 气体回收装置处理后由 1#排气筒达标排放	经过吸附-催化降解智能化模块设备(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原有 1#排气筒排放		/
		噪声防治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依托厂区原有的固废堆场，零排放			

### 3、规划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王市向阳路 1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常熟市海虞镇规划中的用地要求，与常熟市海虞镇总体规划相容。

#### **4、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公司属于【C3061】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产品主要为玻璃纤维涂层、玻璃纤维短切毡。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9 号令公布，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苏府[2007]129 号）允许类，同时该项目也不与《苏州市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工作若干政策措施》（苏府[2006]163 号）相冲突。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 **5、太湖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本）》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及其他废弃物。同时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的规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扩建化工生产项目或设置危险化学品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本项目所选厂址位于常熟市海虞镇向阳路，项目地块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在此兴建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本）》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 6、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分析

###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常政发〔2016〕59号附件、2016.11.01），常熟市现有5类12个生态红线区域（其中9个省级红线管控区及3个市级红线管控区）。

常熟市地区的生态保护规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红线区域名称	类别	面积（平方公里）			备注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1	虞山-尚湖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30.56	7.44	23.12	省级生态红线
2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6.47	0.69	5.78	省级生态红线
3	长江常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42	1.89	1.53	省级生态红线
4	常熟尚湖重要湿地	重要湿地	2.18	2.18	0	省级生态红线
5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重要湿地	53.68	6.15	7.53	省级生态红线
6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重要湿地	26.77	2.8	23.89	省级生态红线
7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重要湿地	29.91	0	29.91	省级生态红线
8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11.82	0	11.82	省级生态红线
9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0.98	0	0.98	省级生态红线
10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重要湿地	49.55	49.55		市级生态红线
11	海洋泾清水通道维护区（市级）	清水通道维护区	1.13	1.13		市级生态红线
12	常熟市生态公益林（市级）	生态公益林	3.68	3.68		市级生态红线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南面的市级生态红线常熟市生态公益林（沿江高速护路林）距离为700m、西北面的省级生态红线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2500m，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所列的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范围内。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常熟市环境监测站2017年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常熟市SO<sub>2</sub>浓度日均值和年均值全部达标；NO<sub>2</sub>浓度日均值超标4天，年均值超标；PM<sub>10</sub>

浓度日均值超标 27 天，年均值超标。常熟市的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是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按照相关大气行动规划常熟市进行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治理以使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

常浒河的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项目拟建地 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根据本报告各章节分析表明：本工程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项目废水接管至污水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直接不利影响；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项目投产后厂界 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常熟市内平衡解决。

### (3)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

能源：项目生产设备均利用电能，采用先进的低能耗设备，消除了资源浪费的现象。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环保局的通知》（常政办发[2016]229 号）附件 1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的要求；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常政办发【2016】22 号文附件《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对本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

	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	项目不在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中
4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007〕129号文）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项目不在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内
5	常政办发【2016】22号文附件《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	经查，本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中明确的19条负面清单范围内，为允许类。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中明确的19条负面清单范围内，为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7、“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VOCs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VOCs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VOCs排放总量。2017年底前，全面完成化工园区和重点企业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行业VOCs排放总量较2015年削减10%以上。到2020年，重点行业工艺装备、污染治理水平显著提升，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有效运行。全省VOCs排放总量削减20%以上，重点工业行业VOCs排放总量削减30%以上。通过与NO<sub>x</sub>的协同减排，O<sub>3</sub>污染加重态势得到遏制。

本项目不涉及油漆、涂料、油墨等物质的使用，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相符，同时也符合《常熟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

### 8、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大气办〔2018〕4号《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函》中提出的治理目标：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本项目不在以上重点关注行业范围内，符合《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年）要求。

### 9、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2月1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无油漆、涂装等工艺。与本条例相符。

###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大气办[2012]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重点行业名单。本项目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原有16m高排气筒排放，极少量未捕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捕集效率和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均可达90%。因此，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相关要求。

### 11、与国发[2018]22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文件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与国发[2018]22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二十五）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 VOCs 治理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 年，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0%以上。	本项目为扩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无油漆、涂装等工艺。不在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内。	符合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原有项目情况

常熟江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海虞镇向阳路 19 号，其项目于 2016 年开展企业自查报告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8 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编制时间	备注
1	常熟江南玻璃有限公司年产玻璃纤维网格布 2400 万平方米及玻璃纤维火毯 120 万条项目	2016.10	/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9 原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玻璃纤维网格布	2400 万平方米	2400h
2	玻璃纤维防火毯	120 万条	2400h

###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

一、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加工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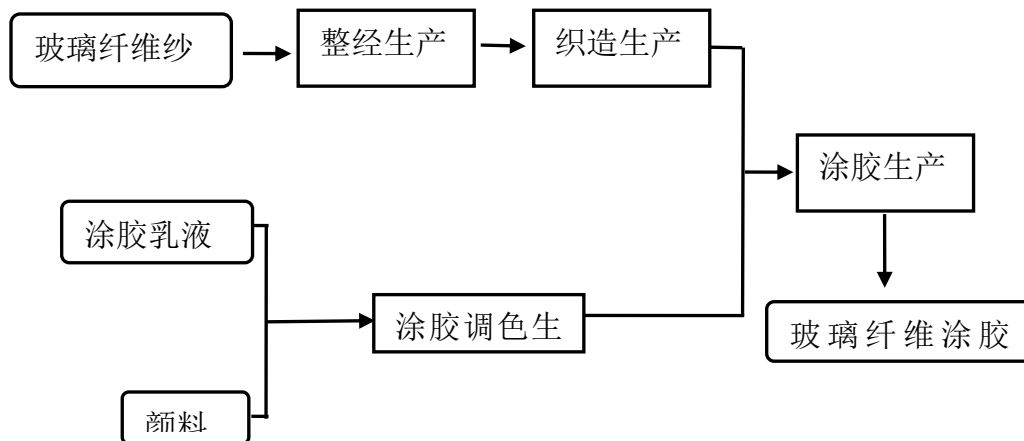


图 1-1 玻璃纤维网格布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整经、织造生产

整经生产：根据生产工艺单要求型号规格的玻璃纤维纱，按织造网布经向根数确定使用纱管数量，每根纱线水平穿过经车纱扣，缠绕固定在经轴上后，开动整经车电源，进行整经生产。

织造生产：根据生产工艺单要求领用对应规格的经轴架上织布机，纬向玻

纤纱穿过织机导纱器，经剑杆箭头引导进行纬向编织成网布坯布。

### 2) 涂胶调色生产

调色生产：根据生产网布成品的颜色要求，在涂胶乳液中加入对应的颜色，搅拌均匀后待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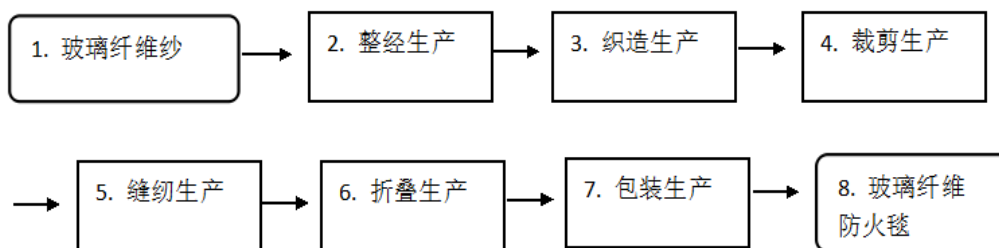
### 3) 涂胶生产

网布坯布固定在烘箱尾部的支架上，坯布起头经过浸涂浆槽和烘箱导棍组同烘箱内的引头布连接，烘箱浆槽内加入配置好的乳液，根据工艺要求的烘箱温度和速度进行涂胶生产。

### 4) 检验、包装、入库

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检验包装，包装的方式为托盘大箱每箱 30 卷、单卷纸箱包装、以及单卷塑料袋简易包装等方式。

## 二、玻璃纤维防火毯生产加工工艺，具体如下：



### 工艺流程说明：

#### 1) 整经、织造生产

织造车间生产工艺同 1.2 玻璃纤维网布相同。

#### 2) 裁剪生产

根据客户要求的尺寸，对织造完成的防火毯坯布进行开剪。

#### 3) 缝纫生产

根据防火毯产品标准，对裁剪成片的毯子进行四周的拷边处理，然后在防火毯的一边缝纫上长度在 25cm 的棉带两条。

#### 4) 折叠生产

修剪清理前道工序残留的线头等杂物，并根据客户折叠图纸要求，将整条的毯子折成小方块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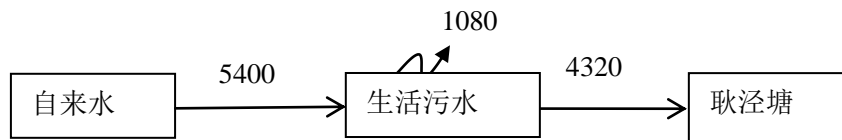
5) 包装、检验、进仓

折叠完成的小方块状防火毯装入客户要求的包装袋或包装盒，装箱进仓。

(2)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①废水

原有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320t/a。生活污水经区域管网达标排放耿泾塘。



②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涂胶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苯乙烯；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及车间颗粒物。本公司原有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10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编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年排放量 (t/a)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1#排气筒	烘胶	颗粒物	0.069	16	0.8	60	连续
		非甲烷总烃	0.012				
		苯乙烯	/				
1#烟囱	天然气锅炉废气	SO <sub>2</sub>	/	16.5	0.6	80	连续
		NO <sub>x</sub>	0.288				
		烟尘	0.048				

烘箱 12 台，经管道集中到一台 DMF 气体回收装置中后，经 DMF 气体回收装置处理后由 1#排气筒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按照产能类比得出。

表 1-11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车间	污染物名称	年排放量 (t/a)	厂界及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8	0.033	8000	12
	非甲烷总烃	0.02	0.008		
	苯乙烯	/	/		

③固废

原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产生固废主要有废玻璃纤维纱统一收集后外售；废乳

液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处理。

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12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NO.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称	产生量 (t/a)	外排量 (t/a)	治理措施
1	生产加工	废玻璃纤维纱	50	0	收集外售
2	生产加工	废乳液	10		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45		环卫部门

经核实，上述固废经过严格管理，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可做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噪声

原有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剑杆织机、整经机等，噪声源强为 75-80dB (A) 不等。为了减少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了一定的防治措施，如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各主要声源设备设置于室内，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部件等。这些防治措施对于减轻噪声设备对环境的影响均能发挥重要作用。此外，在平面布置上考虑尽量远离厂界，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进一步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2016 年 11 月 1 日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在公司正常生产状况下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表 1-1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日期	监测点号	环境功能	昼间	标准	达标状况	夜间	标准	达标状况
2016.11.1	Z1 项目北	2 类	58.2	60	达标	44.5	50	达标
	Z2 项目西	2 类	55.5	60	达标	45.5	50	达标
	Z3 项目南	2 类	57.1	60	达标	46.7	50	达标
	Z4 项目东	2 类	56.4	60	达标	44.1	50	达标

由上述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原有项目烘胶废气集中到 DMF 气体回收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现本项目改用改用吸附-催化降解智能化模块装备进行处理后通过原有排气筒排放。



**表 1-14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类别	污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117
	非甲烷总烃	0.012
	SO <sub>2</sub>	/
	NO <sub>x</sub>	0.288
	苯乙烯	/
废水	废水量	4320
	COD	0.259
	SS	0.043
	氨氮	0.022
	总磷	0.003
固废	一般固废	/
	危险固废	/
	生活垃圾	/

**4、“以新带老”措施**

①生活污水处置方式变化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区域管网达标排放至耿泾塘，现改为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常浒河。

②烘干废气废气处置设施的变化

原有项目烘干废气经管道集中到一台 DMF 气体回收装置中后，经 DMF 气体回收装置处理后由 1#排气筒达标排放。原有项目废气回收装置无法满足处置要求，故新增吸附-催化降解智能化模块装备进行处理后通过原有 1#排气筒排放。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常熟市位于江苏省东南部，介于东经  $120^{\circ} 33' \sim 121^{\circ} 03'$ ，北纬  $31^{\circ} 33' \sim 31^{\circ} 50'$  之间，地处经济发达的长江三角洲苏锡常地区，北滨临长江，东临太仓，南接昆山、苏州，西连无锡、江阴，西北境与张家港市交界。距省会南京市 210 公里。

常熟市西北地区紧邻常熟主城区，东近国家一类口岸“苏州港常熟港区”，北有沿江高速公路连接上海、南京等中心城市，南有 204 国道，区内有望虞河（五级）、申张线（规划三级）等高等级航道穿过，交通便捷，区位优势。

本公司位于常熟市海虞镇向阳路 19 号，位于常熟市区东部，属于太湖水污染防治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常熟市经济开发区交通发达运输便利，境内有多条公路纵横贯通，还有密布的水网，航运也极为便利，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2、地形地貌

常熟位于扬子准地台的下扬子——钱塘褶皱带东部，构造线方向主要为北东东与北东。境西、境北隶属中生代隆起区的褶皱部分，新构造运动中呈现差异性升降，在平缓的地面上偶有残丘散布。境南、境东属中生代与新生代的拗陷区，堆积较深厚，原有地质构造几乎全部沉没，地面低平，多见湖荡沼泽。

常熟全境属长江三角洲的一部分，地势低平，水网交织。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微倾。海拔（吴淞基准面）大都在 3~7 米之间，少数低洼区域为 2.5 米左右，局部高仰地段可达 8 米左右。地表几乎全部为第四系沉积物所覆盖。依微地形结构，可分为虞西平原、昆承平原和沿江平原三片。

常熟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并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境内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烈度值为 VI 度。

### 3、水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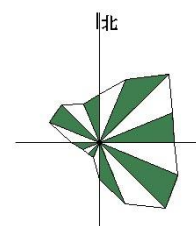
常熟市境内河流纵横，水网交织，各河流湖荡均属太湖水系。全市大致可分为三大水系：一是虞西水系，位于望虞河以西地区，以张家港、常浒河、中泾、羊尖塘、南干河、陈塘河、北福山塘等河道为主要骨干河道，流域总面积为 170 平方公里；二是阳澄

水系，位于望虞河以东、盐铁塘以南，以常浒河、常浒河、七浦塘、元和塘、张家港、尤泾、蛇泾、青墩塘、三泾等河道为主要骨干河道，流域总面积 367 平方公里。全市现有各类河道 5557 条，总长 4627.49 公里，其中县级以上河道 17 条，长 240 公里，镇级河道 82 条，长 436 公里。分布特征以城区为中心向四周扩散；南部河网稠密，北部稀疏，河道比降小，水流缓慢，部分河流无固定流向；常年水位稳定。

工作区周边较大的地表水体为长江，其次为望虞河、常许河，古运河、琴川河、尚湖等。

#### 4、气候气象

常熟地处北亚热带沿海区域，属海洋性气候。季风盛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空气温润，雨热同期。“十二五”期间，年平均日照时数 1571 小时，年平均气温 17.0℃，年均降水量为 1162 毫米。常熟地区主导风向是 ESE，占全年风向的 10.07%，次主导风向是 ENE，占全年风向的 9.32%，平均风速 2.6m/s。



常熟全年风玫瑰图

据近 20 年气象统计资料，本地区年平均气温 16.1℃，极端最高气温 40.1℃，极端最低气温-12.7℃；年平均降水量 1064.6 毫米，日最大降雨量为 298.0 毫米。

#### 5、植被、生物多样性

野生植物资源有乔木、灌木、药材、草、蕈菌等 5 大类 200 多种。野生乔木主要有紫檀、柘树；野生灌木主要有山楂、金樱子；野生药材有何首乌、蒲公英等 765 种；草类繁多，有芦苇、野燕麦等 20 多种；蕈菌类有松树蕈等。境内人工栽培的树木有 300 多种。其中用材林有马尾松、黑松、刺槐、水杉等，竹类有燕竹、篾竹、象竹、毛竹等，果树有银杏、板栗、杨梅等，特种经济林有杞柳、桑树、茶和观赏性花木等。野生动物主要有哺乳类、鸟类 800 余种，近年来又有人工饲养的北极狐、水貂等。农作物：以水稻、小麦、棉花为主，兼有部分油料作物、蔬菜、瓜果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基本情况

海虞镇地处常熟市北部的长江之滨、望虞河畔，全镇总面积 108.66 平方公里，设 3 个社区居委会，22 个村委会，1 个农场，总人口 9 万，其中城镇居民 2 万人。近年来海虞镇经济发展迅猛，城镇建设亮点凸现，先后获得了“国家卫生镇”、“全国环境优美镇”、“中国休闲服装名镇”、“全国小城镇建设示范镇”、“全国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先进镇”、“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等殊荣。

海虞镇工业起步早，发展快，经济实力雄厚。形成了服装印染、红木雕刻、化工、轻工机械等鲜明的行业特色，拥有各类工业企业近千家，外资企业 50 多家，是闻名遐尔的“服装、红木、化工之乡”。红木雕刻工艺精湛，被誉为“东方艺魂”。坐落于海虞镇的化工园被中石化协会命名为全国唯一的中国氟化学工业园，区内设施完善，功能齐全，吸引了日本大金、法国阿科玛、美国杜邦、比利时苏威、上海三爱富等国内外知名化工企业入驻，成为海虞经济发展的新亮点。

集镇设有中学、小学、中心幼儿园、文化中心、颐养院等配套基础设施。

### 2、区域总体发展规划与环境功能规划

#### 2.1 区域总体规划

《常熟市城市总体规划》将城市的功能性质确定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现代化的商贸城市和港口工业城市，山水城一体的风景旅游城市。城市的发展战略为利用沿江优势，大力发展现代制造业，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建立适应城市化需求的基础设施体系，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规划至远期（2020年），形成“中心城市—重点中心镇—一般建制镇”的3级城镇等级结构，其中中心城市1个：主城区+港区；重点中心镇3个：海虞、支塘、沙家浜；一般建制镇5个：梅李、董浜、古里、辛庄、尚湖。

#### 2.2 区域功能

《常熟市海虞镇总体规划》将海虞镇定为常熟市西北部现代化滨江小城市。镇域划分为王市组团、氟化学工业组团、周行组团和西北部都市农业组团。

本项目区域是海虞镇主要的工业集中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功能定位要求。

#### 2.3 土地利用

根据《常熟市海虞镇总体规划》，至规划期末，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2.33 平方公里。中心镇区主要用地规划见表 2-1。

表 2-1 海虞镇中心镇区主要用地规划表

序号	土地类型	规划土地范围
1	居住用地	沿海西路和望虞河东岸
2	工业用地	镇西片位于通浦路以西，新建现代化工业园区；镇北片位于通江路两侧，重点改造现状工业；镇南片位于解放路以南、人民路以东，建设一类工业为主的现代化工业园区。
3	商业金融	沿人民路、海阳路、迎宾路和梅虞路两侧
4	文化娱乐用地	迎宾路和海西路交叉口

#### 2.4 环保规划

《常熟市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提出了常熟市环境质量主要指标和常熟市污染防治主要指标。

表 2-2 常熟市“十三五”规划环境质量保护主要指标

指标内容		2016 年	2020 年
环境质量指标	水环境质量	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2、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	100
		3、国控断面主要指标满足 III 类水质标准的比例 (%)	30
	大气环境质量	4、全年空气达二级标准的天数	332
	声环境质量	5、城市环境区域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	100
		6、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值 dB(A)	542

表 2-3 常熟市“十三五”规划环境污染防治主要指标

指标内容		2016 年	2020 年	
环境污染防治指标	1、危险及医疗废物安全处理率 (%)	100	100	
	2、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二级%)	市区	62.3	≥85
		镇区	45	≥70
	3、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城市	100	100
		镇区	100	100
	4、重点污染源废水排放达标率 (%)	100	100	
5、重点污染源废气排放达标率 (%)	100	100		
6、重点污染源固废综合利用率 (%)	95.4	98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提出了海虞镇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指标。

表 2-4 海虞镇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近期	远期
1	水环境质量	达到功能区标准	达到功能区标准
2	大气环境质量	达到功能区标准	达到功能区标准
3	声环境质量	达到功能区标准	达到功能区标准
4	重点工业污染源排放达标率	100%	100%
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6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100%	100%

### 3、相关环境基础设施

#### 3.1 污水处理设施

海虞镇污水处理厂有：王市污水处理厂、江苏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周行污水处理厂。

#### 3.2 固废处理设施

海虞镇设有生活垃圾中转站，收集后统一运至常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各企业一般工业固废主要采用综合利用或安全填埋等方式进行处理。危险固废由各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公司外运做集中处理。

### 4、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常熟市域范围共有7个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南面的市级生态红线常熟市生态公益林（沿江高速护路林）距离为700m、东南面的市级生态红线海洋泾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2400m、西北面的省级生态红线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2500m，因此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相符。

表 2-5 生态红线规划保护内容

序号	名称	类别	保护区功能	总面积 (Km <sup>2</sup> )	市级管控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一级管控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二级管控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备
1	常熟市生态公益林（市级）	生态公益林	生物多样性保护	3.68	3.68	0	0	市级生态红线
2	海洋泾清水通道维护区（市级）	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1.13	1.13	0	0	市级生态红线
3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11.82	0	0	11.82	省级生态红线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常熟市环境监测站 2017 年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常熟市空气环境质量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污染因子	SO <sub>2</sub>		PM <sub>10</sub>		NO <sub>2</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8h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现状值	0.034	0.020	0.126	0.066	0.08	0.044	0.075	0.038	0.0013	/	0.199	/
标准值	0.15	0.06	0.15	0.07	0.08	0.04	0.075	0.035	0.004	/	0.16	/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是	/	否	/

2017 年，常熟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262 天，达标率为 71.8%，与上年相比，达标天数减少了 15 天，达标率降低了 3.9 个百分点。二氧化氮的年平均和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细颗粒物年平均超标，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均达标。与上年相比，细颗粒物年平均的超标倍数有所下降，日达标率上升幅度最大，上升 10.9 个百分点。

这表明项目地为不达标区域，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存在超标现象，超标原因主要来自燃料燃烧，各种机动车尾气的排放，企业废气的排放，常熟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有较明显的季节特征，在春夏之交和夏季，受高温和较强太阳辐射影响，臭氧的浓度相对较高，成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

我市紧紧围绕年度十项重点工作，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力打好“263”硬仗，全面落实水气土“三个十条”，着力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努力促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完成“十三五”规划的各项环保任务。

#### 2、地表水环境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划分，纳污水体常浒河水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根据《常熟市环境质量年报》（2017 年度）河道水质监测数据，项目纳污水域常浒河的水质情况见表 3-2。

表 3-2 2017 年河道水质情况监测数据 (mg/L)

河流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总磷
常浒河	5.6	3.9	4.1	0.98	0.01	18	0.13
标准限值	≥3	≤10	≤6	≤1.5	≤0.	≤30	≤0.3

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
<p>由表 3-2 可知，常浒河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p>	
<p>3、声环境质量：</p>	
<p>根据《常熟市环境质量年报》（2017 年度）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按等效声级（<math>L_{eq}</math>）统计，居民文教区，居住、工商混合区，工业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值依次为 51.0 分贝(A)，56.8 分贝(A)，57.1 分贝(A)，61.8 分贝(A)；夜间年均值依次为 43.9 分贝(A)，47.1 分贝(A)，51.8 分贝(A)，53.0 分贝(A)；昼夜等效声级年均值依次为 52.3 分贝(A)，56.9 分贝(A)，59.6 分贝(A)，62.3 分贝(A)。常熟市各功能区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应类别要求。</p>	



###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纳污河道常浒河，水质基本保持现状水平，类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标准。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周围大气环境基本保持现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投产后，项目所在地厂界外 1 米以外处噪声达标，厂界分别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固体废弃物及时进行合理处置，对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环境空气	-304	181	沿东泾	100 户	W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5	220	施家湾	150 户	N	215	
	56	5	丁家村	120 户	E	56（距离车间） 35m(距离厂界)	
	5	-275	王家宅基	150 户	S	270	
地表水	/	/	东侧小河	小河	E	9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	/	南侧小河	小河	S	300	
	/	/	耿泾塘	小河	NW	460	
	/	/	常浒河（纳污河流）	中河	SE	5600	
声环境	/	/	厂界	厂界	四周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	/	常熟市生态公益林（市级）	3.68 km <sup>2</sup>	S	700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常政发〔2016〕59 号附件、20161101
	/	/	海洋泾清水通道维护区（市级）	1.13 km <sup>2</sup>	SE	2400	
	/	/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11.8km <sup>2</sup>	W	2500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环境质量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表 4-1。

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样时间	限值	依据
SO <sub>2</sub>	年均值	6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095-2012)二级标准
	日均值	150μg/m <sup>3</sup>	
	一小时均值	500μg/m <sup>3</sup>	
NO <sub>2</sub>	年均值	40μg/m <sup>3</sup>	
	日均值	80μg/m <sup>3</sup>	
	一小时均值	200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μg/m <sup>3</sup>	
	日均值	150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μg/m <sup>3</sup>	
CO	日均值	4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O <sub>3</sub>	日均值	16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平均	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纳污水体常浒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其中悬浮物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常浒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002)	表 1 IV类	pH	—	6~9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
			总磷	mg/L	0.3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	悬浮物	mg/L	60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

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地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2 类	dB(A)	60	55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水

本项目原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江南水务有限公司（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周行污水厂出水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一级 B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400
			COD	mg/L	500
			TP	mg/L	8
			TN	mg/L	70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1 标准	COD	mg/L	50
			NH <sub>3</sub> -N	mg/L	5（8）
			TN	mg/L	15
			TP	mg/L	0.5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噪声

营运期：项目拟建地位于混合区，噪声排放标准执行相应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4-5。

表 4-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种类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项目所在地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5dB（A）

### 3、固废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 4、大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表 4-6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 $\text{m}$ )	数值	监控点	浓度 ( $\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总量控制指标:**

①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确定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sub>3</sub>-N,水污染总量考核因子为:SS、TP、动植物油。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固废:零排放。

②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详见表 4-7。

**表 4-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扩建项目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项目扩建前后变化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4320	0	4320	+0
		COD	2.16/0.216	0	2.16/0.216	+0
		SS	1.728/0.0432	0	1.728/0.0432	+0
		总磷	0.0216/0.00216	0	0.0216/0.00216	+0
		氨氮	0.1512/0.0216	0	0.1512/0.0216	+0
		动植物油	0.432/0.00432	0	0.432/0.00432	+0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12	0.1998	0.2118	+0.1998
		颗粒物	0.069	0	0.069	+0
		NOx	0.288	0	0.288	+0
		烟尘	0.048	0	0.048	+0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2	0.222	0.242	+0.222
		颗粒物	0.08	0	0.08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危					
	生活垃圾					

总量控制指标

注:表格中“A/B”表示:A—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总量,B—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

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的监控标准按照非甲烷总烃计,总量形式以VOCs计。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本扩建项目利用原有职工,不新增生产和生活废水,扩建后全厂生活废水 4320t/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P,考核因子 SS。排放量(污水厂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外排量已

纳入常熟市江南水务有限公司（周行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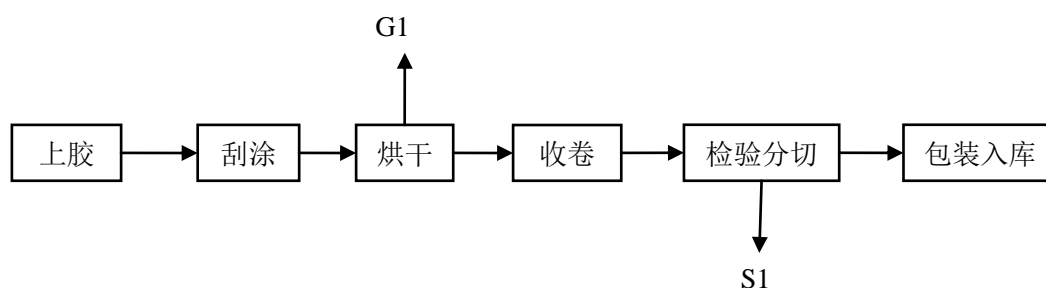
（2）废气：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常熟环保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非甲烷总烃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在所在区域内平衡。

（3）固废：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不外排，实现“零”排放。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生产流程简述（图示）：

### 一、硅胶涂层玻璃纤维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上胶：根据涂层重量的不同要求，将硅胶放置到需要刮涂的玻璃纤维布表面。

刮涂：通过刮刀或辊筒人工将硅胶涂到玻璃纤维布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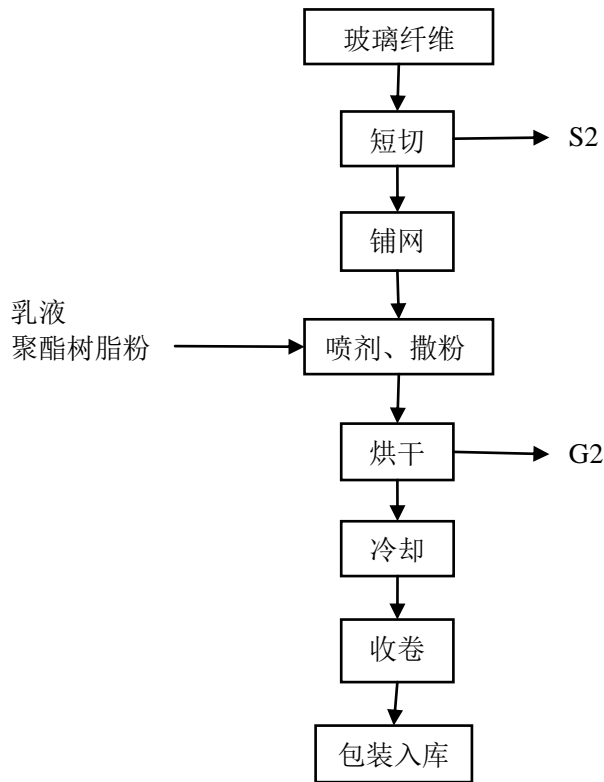
烘干：将涂好硅胶的玻璃纤维布经过烘箱烘道利用蒸汽或导热油加热，对涂层布面烘干，该过程中硅胶会有一定程度的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

收卷：将烘干完成的玻璃纤维布在涂层机尾端收卷装置上完成收卷。

检验、分切：在收卷后的大卷装涂层布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检验和分切成小卷。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S1。

### 二、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短切：将玻璃纤维，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短切处理，短切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玻璃纤维丝 S2，极少量短切纤维尘忽略不计。

铺网：短切后的碎玻璃纤维进入沉降铺网机，两条生产线的铺网机两侧均安装有抽风机，抽风方式为下抽风，使碎玻璃纤维均匀的平铺在铺网机上。

喷剂、撒粉：将乳液按照 10:1（水：乳液）的比例，稀释、调配后，通过喷淋管均匀喷施在平铺的玻璃纤维表面；通过撒粉机均匀撒在平铺的玻璃纤维表面，之后喷洒一定比例的水于产品表面，使玻璃纤维保持一定的湿度进入下一工序喷施过程中持续振动。将为保证湿度湿度，撒粉机、振动机下方安装有抽吸设备，抽吸的乳液进入抽吸槽，回用于粉料乳液的稀释和调配，聚酯树脂粉回用于生产中。撒粉过程与喷剂过程同步进行，产生颗粒物量较少且撒粉经过下抽风装置，粉尘在下吸引力作用下基本全吸附在工件上，极少量没吸附的颗粒物可忽略不计。喷剂过程中常温下使用乳液且迅速进入下道烘干工序，故该工序废气忽略不计。

烘干：经上一工序处理后的玻璃纤维进入烘干机，进行排湿、烘干，烘干温

度为 155~200℃，烘干采用天然气加热，烘干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气 G2。

冷却：烘干后的产品进入冷却机，通过冷却、压缩使产品降温、定型。定型方式为空心铁管压缩，冷却方式为水循环冷却，冷水通入空心铁管后间接使产品降温，不于产品直接接触。

收卷：经过上一工序处理后的产品，进入收卷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切边和收卷，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 S2。

### 3、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5-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序号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噪声	/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连续
	G1、G2	烘干	有机废气、天然气	连续
固废	S1	分切	废料	间断
	S2	短切	废料	间断
	/	喷剂、撒粉	乳液、聚酯树脂粉	间断
	/	废气处理设施	吸附-催化降解智能化模块设备	定期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间断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废气——本项目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催化降解智能化模块设备处理后通过原有 16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过程采用的天然气量依托原有，本次此项目不新增，无新增天然气废气排放；撒粉经过下抽风装置，粉尘在下吸引力作用下基本全吸附在工件上，极少量没吸附的颗粒物可忽略不计。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

固废——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切割等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喷剂撒粉过程中产生的乳液聚酯树脂粉、员工生活垃圾。其中，边角废料可收集外售，设备收集的乳液、聚酯树脂粉可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可实现固废零排放。

##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污水

#### 1.1 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sub>3</sub>-N和TP，产生浓度分别为500mg/L、400 mg/L、35mg/L和5mg/L。

#### 1.2 废水处理方案

本项目原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 1.3 废污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排放，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见下表

表 5-2 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320m <sup>3</sup> /a	COD	500	2.16	接管	500	.16	周行污水处理厂
	SS	400	1.728		400	1.728	
	NH <sub>3</sub> -N	35	0.1512		35	0.1512	
	TP	5	0.0216		5	0.0216	

### 2、噪声

本项目机械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其中噪声值较高、对环境可能有影响的声源主要有短切机、振动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

表 5-3 主要噪声设备和源强数值表

噪声源	使用数量	噪声源强 (dB(A))	防治方案	降噪措施 (dB(A))	噪声源位置
硅胶涂层机	4	70	隔声、减震	-25	生产车间
短切机	4	70	隔声、减震	-25	
振动机	2	75	隔声、减震	-25	
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	1	80	隔声、减震	-25	

噪声治理措施：①项目方选择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局噪声设备；③车间隔声；④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降噪措施；⑤噪声随距离衰减。

### 3、废气

### 3.1 废气产生情况

烘干废气：本项目烘干机烘干固化温度约 155-200℃，温度较高，部分胶料乳液以及聚酯树脂粉中的有机组分会有一定的挥发，从而产生有机废气。烘干过程聚酯树脂粉产生的有机废气按照使用量的 5‰计算，树脂粉使用量约为 22t/a，废气产生量约为 0.11t/a；烘干过程硅胶乳液等产生的有机废气按照使用量的 1‰计算，硅胶乳液等使用量约为 211t/a，废气产生量约为 2.11t/a。

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吸风装置有组织收集，废气捕集率 90%，经吸附-催化降解智能化模块设备净化后，通过原有 1#排气筒排放。

撒粉废气：撒粉经过下抽风装置且过程中喷洒乳液，粉尘在下吸引力作用下基本全吸附在工件上，极少量没吸附的颗粒物可忽略不计。

### 3.2 废气处理措施

#### (1) 有组织废气

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均经吸风装置收集后，抽风管连接至顶部的排气口，在抽风管上安装风阀，控制抽风量，生产过程中各设备均处于相对密闭状态，由于抽风机的作用，处于负压状态，产生的废气由抽风管吸入并收集合并至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将原有烘干废气处理设备改为吸附-催化降解智能化模块设备，烘干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的废气经吸附-催化降解智能化模块设备处理后通过原有 1#排气筒排放。

吸附-催化降解智能化模块设备技术：

微纳结构的吸附材料遇 VOCs 能产生特殊吸引力，相当于磁遇到铁，能快速吸附并富集，由于微纳吸附材料中创新地引入刚性和柔性相结合交联剂，确保吸附材料具有高的气体吸附容量及强度。当需要回收时，可以在一定条件下脱附所吸收的物质，而当需要直接处理掉这些气体时，可在微纳吸附材料上偶合自主研发的催化降解剂，当有机物遇到吸附材料时则被材料快速吸附，吸附的有机物又能快速被偶合在材料上的催化降解剂快速分解成无害化的物质如水和二氧化碳。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95%以上，本项目保守估计按 90%进行核算。

根据计算：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2.22t/a 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998t/a。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未能收集的烘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222t/a

### 3.3 废气排放情况

表 5-4 本项目有组织工艺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排气筒	污染源来源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 除 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 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1#	烘干	10000	非甲烷总烃	1.998	吸附-催化降解智 能化模块设备	90	8.325	0.08325	0.1998	50	1.5	连续

表 5-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烘干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222	1000m <sup>2</sup>	6m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切割产生的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设备收集乳液及聚酯树脂粉。不新增员工无生活垃圾增加，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2t/a；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设备收集乳液及聚酯树脂粉 3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判断以上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6。

表 5-6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塑料、铁	2	√	—	固废鉴别导则
2	废边角料	生产	固态	废料等	10	√	—	
3	设备收集乳液、树脂粉	生产	液态	乳液及聚酯树脂粉	3	√	—	

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列于“二（一）”，但不在“二（二）”中的副产物属于固体废物，所以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5-7。

表 5-7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包装桶	固态	沾染有机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T	HW49	900-041-49	2
2	废料	一般固废	加工	固态	废布料等		/	/	/	10
3	设备收集乳液、树脂粉	一般固废	生产	液态	乳液、树脂等		/	/	/	3

### 4.3 固废治理方案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由厂家进行回收；废边角料项目方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再利用；设备收集乳液、树脂粉回用于生产中。

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5-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T	2	厂家回收
2	废料	一般固废	/	/	10	收集出售
3	设备收集乳液、树脂粉	一般固废	/	/	3	回用于生产中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有组 织废 气	烘干	非甲烷 总烃	83.25	1.998	8.325	0.08325	0.1998	原有 1#排气 筒
	无组 织废 气	烘干	非甲烷 总烃	/	0.211	/	/	0.211	车间内排放
水污 染物	名称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		—	—	—	—	—	—	—
电离电 磁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废桶			2	2	0	0	厂家回收	
	设备收集乳液、树 脂粉			3	3	0	0	回用于生产	
	废边角料			10	10	0	0	收集出售	
噪声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65~80dB(A)之间。通过隔声、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p>								
<p><b>主要生态影响：</b></p> <p>本项目地块属工业用地，使用已有厂房，其配套设施均已完善，运营后对周围环境影 响程度较轻、影响范围较小，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使用原有车间，无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车间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施工期各项施工活动将会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其中以噪声和粉尘的影响最为突出，因此必须采取措施以降低对周围的影响。

#### 1、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阶段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高峰时有 10 人，用水量按 50L/人·d（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测算，生活污水产生量按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最大排放量为 0.4m<sup>3</sup>/d。建筑废水来自砂石冲洗、混凝土养护、设备车辆冲洗等，据类比调查，废水产生量约为 5m<sup>3</sup>/d。

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 和动植物油；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为 COD：200mg/L，SS：100mg/L，NH<sub>3</sub>-N：30mg/L，动植物油：30mg/L，污染物排放量初步估算为 COD：0.08kg/d、SS：0.04kg/d、NH<sub>3</sub>-N：0.012kg/d。

项目施工使用的物料堆放应远离水体，同时必须采取遮盖和围挡措施，防止雨水冲刷污染环境。

施工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 （1）粉尘污染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空气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和粉尘。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粉尘的污染源较多，主要来源于：

①施工材料如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②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

③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会产生扬尘。

##### （2）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在该项目施工期间，为减轻其对环境空气的影响，缩小污染影响范围，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严格按照《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91 号令）、《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125 号令）相关要求，做好扬尘治理措施。

##### ①加强施工管理

提倡文明施工、集中施工、快速施工，以避免施工现场长时间、大范围扬尘。各类施工机械，建筑材料尽量按规定分类停放和堆存。

### ②改进施工方法

施工材料采取遮盖、袋装、罐装、洒水等防止扬尘措施，以免大量粉尘飞扬污染环境。

### ③使用成品材料

施工过程需要用到水泥的，尽可能采用成品散装水泥，施工现场不设搅拌机，减少袋装水泥、黄沙、碎石等的使用，将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3、声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市政府第 57 号令）、《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做好噪声防治措施，以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

为了减小施工过程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提倡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和新型建筑材料，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设备。

②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该合理布局和使用机械，妥善安排作业时间，施工中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它辅助施工设备。

③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和施工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施工阶段的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生活垃圾按人均产生量 0.5kg/d 计算，施工期人数按峰值 10 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袋装化，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运往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建筑垃圾应当向常熟市渣土管理部门办理渣土垃圾排放处置计划申报手续。工程开工前应申报，获得批准后进行处置。施工单位应当配备管理人员，对渣土垃圾的处置实施现场管理。项目所产生的渣土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妥善堆放，并采取防溢漏、防扬尘措施。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本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可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常浒河。

常熟市江南水务有限公司（周行污水处理厂）位于常熟市海虞镇香桥村刘家海路 118 号，创办于 2009 年，主要从事污水处理服务，由常熟市江南水务有限公司委托常熟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行管理。目前处理能力为 2 万 t/d，采用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工艺，处理以生活污水为主的城市污水，其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经洪洞泾排放至常浒河。

根据周行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在处理负荷满足设计要求时，其排放的尾水能达到上述排放标准。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本项目投运后排放的污水量仅为 14.4m<sup>3</sup>/d，占周行污水处理厂的 0.072%，因此周行污水厂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并且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生活废水对周围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7-1 全厂生活污水经污水厂处理后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污水厂排口	生活污水 4320m <sup>3</sup> /a	COD	50	0.216	常浒河
		SS	10	0.0432	
		NH <sub>3</sub> -N	5	0.0216	
		TP	0.5	0.00216	

###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方提供的资料分析，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2t/a；边角料产生量约 10t/a；设备收集乳液、树脂粉产生量约 3t/a。

废桶厂家回收；设备收集乳液、树脂粉回用于生产中；废料有回收利用价值，项目方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再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所在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总之，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机械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其中噪声值较高、对环境可能有影响的声源主要有涂层机、短切机、振动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所有设备均置于室内。

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W = L_{p2}(T) + 10 \lg s$$

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 ②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A(r) = L_{AW} - D_C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 ③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为：

$$L_A(r) = L_{AW} - 20 \lg(r) - 8$$

在预测时还需考虑相关建筑物的屏障衰减和厂房衰减。衰减量的计算方法为导则（HJ2.4-2009）的 8.3.3~8.3.6 节。

#### ④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如下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以上式中符号意义见（HJ2.4-2009）的相关内容及其附件。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7-2。

**表 7-2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方案**

噪声源	数量	设备源强 dB(A)	叠加源强 dB(A)	所在位置	采取措施衰减 噪声值
硅胶涂层机	4	70	76.02	车间内	-25 dB(A) 厂房隔声
短切机	4	70	76.02		
振动机	2	80	83.01		
废气处理设 施风机	1	80	80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到东、南、西、北面厂界总贡献值在 46.2~50.3dB(A)之间。叠加背景值后东、南、西、北厂界最终值昼间在 53.7~57.3dB(A)之间，噪声值昼间在 60dB(A)以内，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噪声敏感点处叠加背景值后昼间在 60dB(A)以内，可实现达标排放。

针对以上高噪设备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1)声源控制：

- ① 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可从源头对噪声源进行控制；
- ② 在工程设计中将设备均置于室内，同时设备加设防振基础，以阻挡噪声传播，设隔音箱降低噪音，可以削减噪声 15 ~20dB(A)左右；
- ③ 夜间不生产。

(2) 传播途径控制：

① 厂区建筑合理布局，噪声大的设备布置在厂区东侧，远离居民区并保持窗户关闭，以减少对厂界的影响

②厂界处设置绿化隔离带，车间为封闭车间，窗户使用双层玻璃，可以削减噪声 10~15 dB(A)左右。

经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设备噪声到北、东、南、西面厂界贡献较小。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敏感目标满足要求，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均经吸风装置收集后，抽风管连接至顶部的排气口，在抽风管上安装风阀，控制抽风量，生产过程中各设备均处于相对密闭

状态，由于抽风机的作用，处于负压状态，产生的废气由抽风管吸入并收集合并至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新增一套吸附-催化降解智能化模块设备，烘干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原有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对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95%以上，本项目按 90%进行估算。

**表 7-3 项目有组织工艺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排气筒	污染源来源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1#	烘干	10000	非甲烷总烃	1.998	吸附-催化降解智能化模块设备	90	8.325	0.08325	0.1998	50	1.5	连续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烘干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222	1000m <sup>2</sup>	6m

本次项目废气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在不考虑地形、建筑物下洗、岸边烟熏情况下计算项目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5 估算模式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80.78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C		40.1
最低环境温度/°C		-12.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1.1 项目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和排放参数**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7-6，无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7-8。

表 7-6 点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参数

点源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烟气出口速度 m/s	烟气出口温度 °C	年排放小时 h	排放工况	源强	
	经度	纬度							污染物	速率 (kg/h)
1#排气筒	120.8025	31.7340	15	0.6	7.89	25	10000	连续	非甲烷总烃	0.08325

表 7-7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01496	0.03%
D <sub>10%</sub> 最远距离 /m	未出现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7-8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

面源名称	面源起始点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源强	
	经度	纬度						污染物名称	排放源强(kg/h)
生产车间	120.8035	31.7326	50	20	6	2400	连续	非甲烷总烃	0.0925

表 7-9 无组织排放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4089	0.68%
D <sub>10%</sub> 最远距离 /m	未出现	

1.2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根据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计算公式如下:



表 7-10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一级	P <sub>max</sub> ≥10%
二级	1%≤P <sub>max</sub> ≤10%
三级	P <sub>max</sub> ≤1%

根据导则规定，同一个项目有多个污染源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由表 7-3，7-5 可知，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经预测，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1.3 大气防护距离

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无组织排放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为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表 7-1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源强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评价标准	计算结果
非甲烷总烃	车间	0.09	1000	6	0.6	无超标点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B. 无组织排放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2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sup>2</sup>) 计算，r=(S/π)<sup>1/2</sup>；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7-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2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7-13 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车间	影响因子	Qc (kg/h)	A	B	C	D	Cm (mg/m <sup>3</sup> )	L <sub>计算</sub> (m)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9	470	0.021	1.85	0.84	0.6	0.795	50

经计算，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计算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 米，本项目车间距离东侧敏感目标最近距离为 56 米，满足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 1.3 废气收集方案

生产车间内的设置吸风设施，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均经吸风装置收集，收集设施收集率为 95% 以上，收集风量为 10000m<sup>3</sup>/h。生产过程中各工段均处于相对半密闭状态，由于抽风机的作用，处于负压状态，产生的废气由抽风管吸入并收集至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治理工程废气收集设计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中相关要求，其废气收集方案合理。

废气处理设施治理工艺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经济适用，并节能、安全和操作简便。治理设施与产生废气的相应生产设备同步运转，经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治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废水，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委托康博固废焚烧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废气处理设施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

综上，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成熟，系统运行稳定，管理方便，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靠、经济可行，本项目工艺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远小于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废气防治措施可行。

### 5、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清洁生产是实现生产全过程控制，使生产过程中资源和能源得到最大限度的利用，降低废物产生量，减少对环境的危害。开展清洁生产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是控制环境污染的有效手段，可大大减轻末端治理的负担，是提高

企业市场竞争力的最佳途径。因此企业要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制定有效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建议重点开展如下清洁生产内容：

(1) 按工艺顺序合理布置设备，缩短各式设备的空载运行时间，减少空载能耗，提高生产效率。采用先进的自动控制方案，实现工艺过程优化控制和用能设备与系统的优化运行管理。

(2) 设备选用新型节能产品，电机功率与工艺需要相匹配。工艺及公用设备均选用国家推荐的节能型产品或以节能产品为动力的设备，并具有高效优质特点。加强电力需求和电力调度管理，合理利用电力，优化用电方案，提高电能使用效率。

(3) 合理布置车间设备、理顺工艺流程、区划生产区域，使之物流便捷，有效降低生产中不必要的能耗和费用。

(4) 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管理，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现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 (5) 污染物末端治理分析

##### ①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②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少量未收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车间通风。以车间边界起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车间距离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③噪声治理

对噪声控制，本项目将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安装消声减震设施、合理布局平面、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不生产、加强厂区绿化等有效措施。

##### ④固废治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外排量为“零”。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是可靠有效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国家和地方标准，与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和总量控制指标能相适应。

#### (6) 清洁生产分析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原辅料选用、能源利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以及污染

物末端治理等方面均体现了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 **6、环境管理**

### **(1) 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

要经常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 **(2) 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始终贯彻清洁生产，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减少所有废弃物的数量；减少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

### **(3)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

项目建成投产前，必须切实做好各环保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对各环保设施，要加强管理，定期保养、及时维修，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4)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要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同步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结合起来。要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烘干	非甲烷总烃	产污节点收集+废气收集设施+吸附-催化降解智能化模块设备+原有16m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烘干	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废气车间无组织，加强车间通风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SS、TN、TP	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桶	厂家回收	100%处置，“零”排放
			设备收集乳液、聚酯树脂粉	回用于生产中	
			废边角料	收集出售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加装减振基础；合理布局噪声设备；车间围墙隔声；加装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不生产	边界噪声保持现状水平，可达标
其它	无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和运营期执行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九、结论与建议

### 结论

#### 1、项目概况

常熟江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海虞镇王市向阳路 19 号。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经实地勘查，项目西侧为人民路，道路对面为苏州秀曼度服饰有限公司；东面为东泾路；南面为其他设备厂；北面为向阳路，道路对面为常熟市华创精密机械公司。项目周围 3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状况图见附图四，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4.2%。本扩建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建筑面积 4900 平米，达到生产规模时，年增产 92 万平方米硅胶玻璃纤维涂层防火毯基布、1200 吨玻璃纤维短切毡。

####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根据土地证，项目所在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玻璃纤维加工，符合其功能定位，但在海虞镇总体规划中远期规划中，该区域暂未规划期功能定位，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海虞镇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渔区的土地调整期限内。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本项目无含氮磷废水排放。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常熟市域范围共有 7 个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最近的南面的市级生态红线常熟市生态公益林（沿江高速护路林）距离为 700m，因此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相符。

#### 3、项目建设与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

[2013]183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政策法规和产业政策。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项目符合用地政策。

因此,项目的选址和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4、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2016年12月1日,江苏省委、省政府印发了《“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其中涉及本项目的內容如下:

##### (六)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年底前,印刷包装、家具等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等。

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

依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精神,常熟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3月15日印发了《常熟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常政发[2017]20号),其中涉及本项目的內容如下:

##### (二)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2017年底前,印刷包装、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前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全部使用低VOCs的涂料,因此符合《常熟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方案》要求。

#### 5、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文件相符性对照情况见表9-1。

表9-1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相关规划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本项目符合情况
1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企业是大气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加强内	项目撒粉使用树脂。企业生产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可保证各项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确保达标排放，甚至达到“零排放”；要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第31号）	（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分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手机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树脂，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净化率均达到 90%以上。
3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八）积极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按照国家规定时间和排放标准要求，开展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加强汽车维修、露天喷涂污染控制，推广绿色汽修技术，使用节能环保型烤漆房，配备漆雾净化装置和有害挥发物净化装置，有效过滤器无和有害挥发物。”	企业烘干废气配套废气处理设备处置。
4	《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	四、强化建设项目大气污染源头控制和治理措施。（三）...表面涂装...项目，必须采取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采用有效技术治理有组织排放。	企业烘干废气配备了废气处理设备有机废气收集率及净化率均达到 90%以上。
5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1.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 3.喷漆室、流平室和烤漆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本项目全部使用固体份树脂。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	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在常熟市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中平衡。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以及地方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基本相符。

## 6、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 （1）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原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水量较小、水质简单，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厂运行工艺造成冲击，能保证达标排放。

#### (2)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消声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3) 固废

本项目设备收集乳液、树脂粉回用于生产中，废料收集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4)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少量逃逸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以车间边界起设50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车间距离最近敏感目标大于50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7、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运行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污水经污水厂有效达标处理后对水体影响较小。

#### (2)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较小，经治理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厂界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生产区距离敏感目标较远，生产噪声经衰减后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 (3) 固废

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类临时存放；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 废气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会对所在地环境及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总之，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8、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常熟环保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总量在常熟市江南水务有限公司（周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 9、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运行尽可能减少物料、资源和能源的用量，选用清洁能源，服务社会；对废料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的思想。所选用的设备装备和工艺水平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含国家禁止使用和限期淘汰的机器设备，也没有使用国家和地方禁止和限制使用的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管理模式，严格“三废”控制和噪声扰民，防治污染和扰民措施有效，能够达到清洁生产要求。

## 10、“三本账”汇总表

表 9-2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扩建前后全厂增减量(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以新代老削减量(t/a)	预测排放总量(t/a)	建议申请/考核增加量(t/a)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12	1.998	1.7982	0.1998	/	0.2118	+0.1998	+0.1998
		颗粒物	0.069	0	0	0	/	0.069	+0	+0
		NOx	0.288	0	0	0	/	0.288	+0	+0
		烟尘	0.048	0	0	0	/	0.048	+0	+0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2	0.222	0	0.222	/	0.242	+0.222	+0.222
		颗粒物	0.08	0	0	0	/	0.08	0	0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50	10	10	0	0	0	0	0
		设备收集乳液、树脂粉	0	3	3	0	0	0	0	0
		废桶	0	2	2	0	0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11、“三同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9-3 污染治理投资与“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常熟江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扩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厂区废水标准排放口	COD SS 氨氮 TP	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	达到污水处理接管标准要求	依托原有设施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烘干	VOCs（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系统，吸附-催化降解智能化模块设备，通过原有 16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40			
固废	工业固废	工业固废临时储存场所（依托原有设施），满足环保要求		工业固废零排放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临时储存设施（依托原有设施），环卫部门处理，满足环保要求		零排放				
噪声	各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厂界达标排放	5			
绿化	依托现有			满足相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			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实施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			达到规范化要求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废气在所在区域平衡			符合区域总量控制目标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但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边界为起算位置)，目前本项目在车间周围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按照规定：以后不得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			
合并					50			

综上所述，常熟江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扩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得当可行，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工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

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要求：**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项目运营期间，注意加强隔声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配套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释

###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常熟市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 3 项目水环境功能图
- 附图 4 项目周围 300 米状况图
-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四周环境照片
- 附图 7 生态红线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发改委备案通知书
-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5 房屋宗地图
- 附件 6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 附件 7 承诺书
- 附件 8 空桶回收协议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